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O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配售現有股份、
認購新股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高銀證券有限公司
GOLDIN SECURITIES LIMITED

高銀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主要股東TLX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TLX同意盡其最大努力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作價0.3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由TLX實益擁有之配售股份；及(i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TLX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每股作價0.31港元。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16%，並佔本公司在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22%。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發表一份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收購、獲豁免關連交易及恢復買賣之公佈(該公佈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表)。本公司證券繼續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創業板買賣。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認購人 TLX，主要股東，認購人
- (ii) 配售代理 高銀證券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即配售代理

(iii) 本公司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按最佳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相等於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2.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i)主要股東TLX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作價0.31港元向承配人配事由TLX持有之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乃由配售代理盡其最大努力配售；及(i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TLX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每股作價0.31港元。有關配售及認購之詳情如下：

1. 配售

承配人

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預期在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為9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16%，以及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22%。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盡其最大努力配售。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折讓約11.43%；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37港元折讓約8.01%；及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295港元折讓約5.92%。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TLX及配售代理參考上述收市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考慮到股票市場之市況及配售價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相對折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乃獨立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之交易（「收購事項」），而在釐定及商談配售價時亦無考慮收購事項。

經計及本公司就配售及認購事項應付之所有有關開支後，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

完成配售

配售為無條件。配售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或TLX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配售。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出售時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任何第三方權利，並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售完成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2. 認購

認購股份數目

最多為90,000,000股新股，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16%及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22%。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根據該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69,128,000股未發行股份。本公司並未在配售及認購前根據該授權行使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31港元，相等於配售價，乃本公司、TLX與配售代理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價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對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經計及本公司就配售及認購應付之所有相關費用，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3港元。

先決條件

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完成。

配售及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上述條件。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前認購之條件未能全面達成，則本公司、TLX與配售代理就認購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TLX與配售代理均不可向對方作出有關認購之任何申索。

完成認購

認購將於認購之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同意其他日期）之內完成。認購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倘認購於其後完成，則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並需要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刊發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之地位及權利

認購股份（當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認購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1)於本公佈日期；(2)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根據配售已配售90,000,000股股份)但於認購完成前；(3)緊隨配售(假設根據配售已配售90,000,000股股份)及認購(假設根據認購已發行及配發90,000,000股股份)完成後；(4)緊隨於有關轉換權獲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高級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後；(5)緊隨於有關轉換權獲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賣方轉換股份及高級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後；(6)緊隨於有關轉換權及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賣方轉換股份(按轉換理論價值460,599,334港元)、高級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賣方購股權股份後及(7)緊隨於有關轉換權及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賣方轉換股份、高級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賣方購股權股份、1號物色者購股權股份及2號物色者購股權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認購完成前		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但於發行高級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賣方轉換股份前		緊隨配售、認購、配發及發行高級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後		緊隨配售、認購、配發及發行高級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賣方轉換股份後		緊隨配售、認購、配發及發行高級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賣方轉換股份及賣方購股權股份後		緊隨配售、認購、配發及發行高級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賣方轉換股份、1號物色者購股權股份及2號物色者購股權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TLX	502,000,000	56.68	412,000,000	46.52	502,000,000	51.45	502,000,000	10.76	502,000,000	6.57	502,000,000	6.48	502,000,000	6.42
Linden	0	0	0	0	0	0	1,476,129,032	31.64	1,476,129,032	19.33	1,476,129,032	19.05	1,476,129,032	18.86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小計	502,000,000	56.68	412,000,000	46.52	502,000,000	51.45	1,978,129,032	42.40	1,978,129,032	25.90	1,978,129,032	25.53	1,978,129,032	25.28
承配人	0	0	90,000,000	10.16	90,000,000	9.22	90,000,000	1.93	90,000,000	1.18	90,000,000	1.16	90,000,000	1.15
賣方	0	0	0	0	0	0	0	2,971,608,606	38.90	3,084,708,746	39.80	3,084,708,746	39.42	
								附註2		附註3		附註3		
招商	0	0	0	0	0	0	738,064,516	15.82	738,064,516	9.66	738,064,516	9.52	738,064,516	9.43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投資者(不包括Linden及招商)	0	0	0	0	0	0	1,476,129,032	31.64	1,476,129,032	19.33	1,476,129,032	19.05	1,476,129,032	18.86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1號物色者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342,620	0.27
2號物色者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685,240	0.55
公眾股東	383,640,000	43.32	383,640,000	43.32	383,640,000	39.32	383,640,000	8.22	383,640,000	5.02	383,640,000	4.95	393,940,000	5.03
													附註4	
總計	885,640,000	100	885,640,000	100	975,640,000	100	4,665,962,580	100	7,637,571,186	100	7,750,671,326	100	7,824,999,186	100

附註1：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高級可換股債券之指示性條款，高級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包括Linden)將不會轉換高級可換股債券至該等高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該項轉換後與該持有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之有投票權股份總數佔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或觸發新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百分比，或該轉換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水平。由於根據不具約束力之條款書之條款，投資者(包括Linden)轉換高級可換股債券之上限為30%，故此投資者(包括Linden)轉換高級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界定之控制權變動。

附註2：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優先股之持有人將不會轉換優先股至該等優先股持有人及該項轉換後與該持有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之有投票權股份總數佔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或觸發新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百分比，或該轉換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水平。優先股隨附之轉換權從屬於高級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並較其次級。由於根據優先股之條款，轉換優先股之上限為30%，故此賣方轉換優先股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界定之控制權變動。

附註3：僅供說明用途。根據賣方購股權之條款，賣方將不會轉換賣方購股權至該等賣方購股權及該項轉換後與該持有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之有投票權股份總數佔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或觸發新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百分比，或該轉換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水平。賣方購股權隨附之轉換權從屬於高級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並較其次級。

附註4：於公佈日期，本公司授出10,3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授出、發行或配發高級可換股債券、高級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優先股、賣方轉換股份、賣方購股權、賣方購股權股份、1號物色者購股權、1號物色者購股權股份、2號物色者購股權及2號物色者購股權股份。有關該等授出、發行或配發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進行配售及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籌辦貿易展覽、出版工業雜誌及提供印刷及設計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分別約9,900,000港元及30,1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分別約8,100,000港元及19,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約為32,900,000港元。假設根據認購而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之9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27,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發行及配發優先股及發行高級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用於就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過往十二個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事件時序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暫停買賣不久，本公司首先獲配售代理接洽，討論以配售方式集資之可能性。由於本公司在停牌後專注於整理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以便取得當局通過及有關文件記錄的最後處理，故此當時本公司並無就配售作出任何決定或商談詳情。於整理公佈期間配售及認購協議各訂約方並無進行磋商或討論。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上載至本公司及創業板網站後，配售代理接洽本公司，本公司方始決定進行配售及認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TLX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交易時段前就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達成最終定案。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發表一份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收購、獲豁免關連交易及恢復買賣之公佈（該公佈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表）。本公司證券繼續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創業板買賣。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秉辰先生、李志成先生、鄭國禮先生及郭錦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君雄先生、陳偉民先生及梁志剛先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illion Station Limited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招商」	指	CMTF Private Equity One，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Walkers SPV Limited, Walkers House, 87 Mary Street, Grand Cayman, KY1-9002, Cayman Islands，為投資者之一
「本公司」	指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理論價值」	指	460,599,334港元，即就轉換率（可予調整）而言之轉換理論價值

「轉換率」	指	<p>每股優先股初步可轉換為一股持有股份（可予調整），據此，每股優先股可轉換為數目相等於</p> $\frac{\text{轉換理論價值} / 0.155 \text{ 港元}}{2,971,608,606}$ <p>之持有股份，惟上述公式計算所得之數字須四捨五入至三個小數位</p>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1號物色者」	指	Clement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1號物色者購股權」	指	21,342,620份購股權
「1號物色者購股權股份」	指	1號物色者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2號物色者」	指	Adjust Times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號物色者購股權」	指	42,685,240份購股權
「2號物色者購股權股份」	指	2號物色者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TLX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投資者」	指	Linden、招商及將釐定之其他投資者之統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即緊接本公佈發表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Linden」	指	Linden Ventures III (BVI)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投資者之一

「購股權」	指	按行使價0.155港元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最多90,0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高銀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TLX及配售代理就配售及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合共90,000,000股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予以配售之現有股份
「優先股」	指	將予增設之本公司面值0.01港元之新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按轉換率轉換為賣方轉換股份
「高級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本金額人民幣51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高級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指	於高級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90,000,000股之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LX」或「認購人」	指	TLX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58%
「賣方」	指	Zhao Ming先生，該協議之賣方
「賣方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優先股隨附之轉換權按當時生效之轉換率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新股份
「賣方購股權」	指	113,100,140份購股權
「賣方購股權股份」	指	於賣方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港元」	指	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秉辰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兌港幣之換算乃根據港幣1.00元兌人民幣1.00元之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本應可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